

意見橋

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
選課注意事項

教務處提供

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選課，係依據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等有關教育法規辦理，每學期註冊、開學時均刊登華夏導報暨公佈於各系組辦公室、註冊組公佈欄，以讓同學瞭解有關選課規定及注意事項；但是仍有部分同學對選課不甚瞭解，而產生疑問，如在校四年期間，每學期所修習之所有科目，不論及格或不及格，其學分與成績依教育部規定，均記載在歷年成績表內，同學畢業後繼續深造或求職，所申請之中文或英文成績單亦以此為依據，請同學們好好把握四年大學黃金時代，對所選定每一科目要努力學習，不要輕易放棄，以免不及格而遺憾終生。

教務處有鑑於此，秉著為同學服務宗旨，使同學順利畢業，以問答方式答覆選課有關問題。

一初選或預選之科目，如退選時可以辦理退選嗎？
答：可以。請至各系組辦理。

二初選或預選時未選之科目，在加退選時可以辦理加選嗎？
答：1.單學期開課：可以。
2.一學年開課：①上學期——可以。
②下學期——上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可加選。

3.請至各系組辦理。

三有些系組為何要限制外系組同學選修之名額？
答：受下列因素之影響：
1.教室容量
2.教學設備
3.是否先修基礎課程
4.任課老師因素
5.各系組因素

四選修外系所開之科目，由誰認定為本系之相關畢業學分？
答：由各系組主任認定之。

五該學期已修滿最高學分數，如何才能超修？
答：必須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該學期可超修一至二科目。

六大一新生及新轉入本校之轉學生，其第一學期可以超修學分嗎？
答：不可以。須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方可於次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
七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次學期應否減修學分？

答：由系組主任就該學期所修學分，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，作為次學期應修學分數，且不受最低修習學分限制。

八具備何種條件，才能越級修習必修課程？
答：須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經由系組主任核可。

九輔系、雙學位學分數是否包含於學期修習學分數內？
答：包含。

十輔系、雙學位學分數未修滿而中途放棄者，其已修及格之學分，是否可承認為與本系相關之科目學分？
答：由各系組主任認定之。

十一二年級以上同學，每學期除修習本系課程外，尚有多少學分可選修外系課程？
答：1.大二、大三每學期各六學分（最高修習學分數廿二減最低修習學分數十六）。
2.大四每學期各十三學分（最高修習學分數廿二減最低修習學分數九）。
3.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合計共有五十學分可選修外系課程。

4.如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次學期尚可超修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
5.最低畢業學分數一二八學分，包括那些科目？
答：1.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廿八學分（國文、英文、國父思想、中國通史、中國現代史，及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國際關係、哲學概論等四選一科目）。

2.通識科目四（六）學分。
3.部訂各系組必修科目。
4.校訂必修科目。
5.選修科目（含各系組認定之外系組相關科目）。

若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類例修習，已修及格之學分數承認嗎？
答：不承認。

例如：語文實習（一）需修及格後始能修習語文實習（二）。類例修習者須重修，且已修及格之學分不予承認。

西有實驗、實習之課程，其正課未修或已修不及格者，應如何補修之？
答：1.上學期正課成績不及格者：①正課成績五十分以下

不合續修標準者，下學期實驗不得續修。但上學期已修及格之實驗成績予以承認。②正課成績五十分以上合於續修標準者，實驗合於續修標準者亦得續修，如修習不及格者需重修之。

2.上學期正課成績及格者：①上學期正課及格而下學期未續修正課者，其下學期實驗則不得續修。②上學期正課及格，下學期續修正課，但不及格，下學期所修習及格之實驗成績予以承認。

3.適用科目：普通化學、普通物理。

五必修科目停開或改開其他科目，應如何重補修之？
答：由各系組主任認定以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或免修之。六必修科目學分數增加或減少時，畢業學分數如何計算？減少者要補足嗎？
答：1.學分數減少：由系組主任核可免補足或另選一科目補足學分。
2.學分數增加：由系組主任決定計算標準。

七全年之課程，僅修習一學期之及格學分數，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？
答：不列入。

八選修本系非相關之科目，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？
答：不列入。

九同一科目重覆修習兩次均及格之學分數，均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嗎？
答：僅承認其第一次及格之學分數。

十選修兩科目，其上課時間僅部份衝突者，此二科目是否仍屬衝突？
答：衝突時間不論為全部或部份均為衝突。

十一轉學生已抵免之科目，如再重覆修習，其及格之學分數是否併入畢業學分數內？
答：不列入。

十二體育成績不及格應如何補修之？
答：應於不及格之次學年起，相同學期補修之，即上學期補修下學期，下學期補修下學期。

十三缺修或未修體育應於何時補修？
答：應延長修業年限補修之，不得於次學年同時補修之。

十四每學期學生選課資料有幾種？
答：1.上學期：①初選單②加退選單③選課清單。
2.下學期：①預選單②加退選單③選課清單。
十五每學期學生選課資料如何取得與繳回？
答：1.初選（預選）單：由各系組助教發下並收回。
2.加退選單：由各系組助教發下，同學至公告之指定地點繳回。

3.選課清單：由班代發下及收回。
天同學在選課單上簽名時應注意那些事項？
答：1.初選（預選）單：加退選科目是否均蓋加退選章，開課系級、科目代號是否填寫正確（下轉第三版）

股份乃公司資本之成分，並表彰股東權；因此，就公司而言，股份係自己之資本，在公司存續中，原則上不生返還股款之問題。且公司若無盈餘，即無須分派股息與紅利；若就持有股份之股東言，由於具有股東權，可在公司內部，參與公司企業之經營及分享企業之利潤。而公司債之法律性質卻與股份相異，茲略述如下：

一、公司債債權人乃公司之債權人，故不問公司有無盈餘，均可請求約定利率之利息。同時，亦只能請求此一確定利率之利息，而不能參加公司利潤之分配。反之，股東則須類因盈餘之多寡而異，並無定率。在此一意義下，公司債券可稱為利債證券，而股票可稱為投資證券。

二、公司債債權人於公司債償還期限屆至時，即得受原本之償還。反之，股東在公司存續中原則上不得請求返還股款，只能於公司解散時，受剩餘財產之分配而已。此際，亦須先清償公司債務，俟清償後仍有剩餘時，始受剩餘財產之分配。

三、公司債債權人係公司之局外人，故無參與公司經營之權利，從而不能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。

證券交易法系列之三

生活與法律

股份與公司債

華岡法律服務中心

使表決權，同時對董事會之業務執行亦無監督之權。反之，股東則係公司之構成員，故享有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權利，且對董事業務之執行有監督之權。

惟時，今日，公司為發行方便及提高股份有限公司之立場言之，長期資金之籌集，雖可發行新股或募集公司債，但公司債之募集，固然增加公司債務，然公司可以從容準備。

高投資者興趣，產生多種股份與公司債之中間型態。其情形，或為股份之公司債化（如無表決權股、償還優先股等），或為公司債之股份化（如探轉換公司債）。

是兩者，於有互相接近之趨勢。

備償債基金，且募集公司債所得之資金為他人資本，不致使公司組織擴大，原有股東之盈餘分配及經營權均不受影響。尤以當公司經營情況良好，更得以較低利率獲得其所需之資金，較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更為有利，故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樂於採用。而就投資人之立場言之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，股東對公司之責任，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。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僅負有限責任，且僅對公司負責，並非對公司債權人直接負責。而公司債非公司之資本，假設公司營運不善而破產，若無任何優先受償之債權存在，該公司之資產應平均償還予各普通債權人，包括公司債之債權人在內。公司於清算完結後人格消滅，股東即喪失其股份。若公司無力清償全部債務，公司債權人所持有之公司債又非擔保公司債，無法請求法院拍賣抵押物受償，此時公司債權人始受到損害，所以公司債較股份之風險低。惟就投資獲利之觀點言之，前文已有述及，債券何者較為有利？則有賴個人之抉擇。

△「生活與法律」專欄之一「證券交易法系列之二」——「股份與公司債（上）」已刊登於上學期元月六日第三版。

教育與知識

培斯托洛茲

每一個人在他日常從事勞動之中，不能不尋求他自己的世界觀的基礎……不能不使他自己的經驗，從自己的工作中，以自己的能力，去充實自己的經驗。因此，所有教育兒童的知識，也就不能不以他們的勞動為中心來加以彙集整理。

猶如乾涸的土地需要水的灌溉，民衆也迫切需要知識。然而對民衆來說，我們卻給他們石頭，取代了他們的麵包。

——引自「瑞士新聞」

培斯托洛茲（Johann Pestalozzi, 一七四六—一八二七），瑞士大教育家。他一生致力貧民福利與教育孤兒工作，主張民主式的小學制度及生活教育理論。著有「隱者的黃昏」。

前言

目前本校（中國文化大學）之校友會相關團體共有下列三個：
一、華岡學會：為本校畢業同學會的簡稱。
二、聯合校友委員會：目前隸屬於學生活動中心，統合已聯署之十九個校友會之聯絡、溝通與管理工作。
三、高中校友會：為各高中在本校就讀之學生，依校別或地區別所組成之校友會。

華岡學會
在你我將來自中國文化大學畢業後參加的華岡學會（中國文化大學校友會）

聯合校友委員會與高中校友會

組織架構論

經三B劉銘輝

並非本文探討範圍，故不多述。

聯合校友委員會
在上學期的社團大事中，「校友會合法化」一事，應可名列前茅，除了事關二十個（註一）或更多的校友會及所屬的三、四千人以上的會員之外，其組織架構的前景與發展亦是值得注意的。為了配合校友會之合法化，在上學期成立了聯合校友委員會，隸屬於學生活動中心，目前設有主席、副主席、執行秘書、總務等幹部及十九個委員（會長），但上學期因屬試辦期間，尚無任何經費補助。不過未來的架構，因茲事體大尚無定論，但有幾點注意事項在決定其前途

前需特別注意，一、各校友會希望能爭取合法之社團地位。二、經費補助事項應予確定。三、學校考慮的層面較廣，故贊成目前模式。

在過去幾次的委員會會議中，並未得到委員們壓倒性的支持方案，但以目前的情勢與未來的發展而言，委員會之繼續成立應為較可行之方案，但需有「解決經費和權屬之問題及建立最終目標」之共識。

高中校友會

目前華岡之各高中校友會之組織形態與一般社團一般，大同小異，但因其性質之特殊性，故應有特殊之組織模式以利發展，下面為筆者的理論基本依據。在財政學的理論中，假設中設有二種模式，一為一個政府（只有中央政府），一為多個政府（中央、地方）的狀態，看看那個模式對人民較有好處，帶來較多的經濟利益？結果證明，在多個政府之結構下，經濟利益最大。下面將談到將上述理論應用於高中校友會之組織。假設某校友會為上述之（中央政府），若單靠本身之力量推動會務，並非最有效之辦法。為了求得更大之效益，包括組織的發展、會員之吸收及活動的推動等，相信成立類似（地方政府）之體系是一十分可行之事。但是（地方政府）那裏找呢？我想由院系代表（註二）組成將是可行的，至於其體系應如何建立、工作層次、事權劃分及人力組合等問題，應視各校友會之本身情況而定之，也許如此做後，校友會的權力結構會有所變，甚至會大換血，但在一年、二年後再看看成果，相信是值得的。

最後，再次強調本文前述之事實資料部份，希望能讓大家对聯合校友委員會及高中校友會，等有所初步之認識。至於未定之論述部分，僅提供同學參考。

（註一）：包括尚未正式聯署之正心校友會。

（註二）：目前本校有九個學院，可以院為較大之單位，可斟酌設多代表制、委員會或簡單的幹部體系。
（本文作者為學生活動中心聯合校友委員會主席、復友會會長）